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14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3日

#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实施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灞桥区应对突发事件程序,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本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及《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风险分析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为依据,制定本预案。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 1.3.1 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类。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2）事故灾难类。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类。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类。主要包括群体性上访事件、群体性冲击党政机关部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和市场供需事件等。

### 1.3.2 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灞桥区辖区范围内，或发生在毗邻区域但波及灞桥区，须由灞桥区人民政府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依法规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与相关政策衔接，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3) 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4) 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 2. 应急预案体系

灞桥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为区政府应急预案与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 2.1 区政府应急预案

#### 2.1.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灞桥区应对突

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 **2.1.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灞桥区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 **2.1.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

#### **2.1.4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活动组织及保障单位为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应对重大活动筹办期间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 **2.1.5 联合应急预案**

联合应急预案是相邻、相近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间为应对某类突发事件而联合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 **2.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根据其应对突发事件需要，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各类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灞桥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应急领导小组），为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区长、副区长等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领导全区开展突发事件的相关应对工作。区应急领导小组具体的人员构成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共同职责为：在区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相关工作部署；收集、分析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完善本部门牵头负责的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

各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区政府办（区应急办）：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流转，综合协调职责；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类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建设管理和训练工作。

区外宣办：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媒体接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突发事件处置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区网信办做好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及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涉及应急保障、灾后恢复、灾后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的制定，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电力行业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责任，协调处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经贸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区境外投资、承包工程、劳务业务等境外安全保护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外资企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处置涉及教育方面的突发事件；负责灾害事

故中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区科技局（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震情速报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指挥本区地震灾害应急抢险和伤员救助行动。

区监察委：负责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渎职失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与上报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申请、管理、分配救济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济捐款，接受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款物；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处置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突发事件。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中涉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突发事件应急资金预算，负责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负责群体性劳动纠纷事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区建住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城市防汛工作；参与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建设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燃气安全事故（管道燃气

事故除外)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街办对于涉及物业服务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检查灾后全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处置中道路的清扫保洁、执行降尘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及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处置涉及区内水上交通的突发事件。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抗洪抢险、水利工程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处置全区水旱灾害、农村供水事件、农村饮用水污染事件。

区农林局:负责协调处置全区动物、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负责农牧业灾后查灾、救灾工作,指导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负责处置辖区内森林火灾、森林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涉及旅游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涉及文化、体育方面的突发事件;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区卫计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对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组织实施紧急

处理；负责协调、调度辖区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对应急救灾款物进行审计监督。

区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区中小企业局：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协调处置行业监管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食品药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区物价局：负责监测、分析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趋势，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区信访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因群众上访引发的其他群体性突发事件。

区人防办：负责处置辖区内人防工程发生的火灾、结构破坏、雨水倒灌等事故；负责协调利用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区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

区商贸总公司：负责应急状态下商品、食品等必备生活物资的调拨、储备和供应工作。

区物资总公司：根据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负责督导辖区内定点煤炭经营场所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国土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环保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环境突发事件；负责其他突发安全事故中的环境检测工作；根据西安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督促辖区内燃气锅炉使用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粮食灞桥分局：负责应急粮食调拨与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质监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进行交通管制、疏导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对全区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预警发布、气象灾害调查、气象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负责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侦破工作。

灞桥消防大队：负责全区火灾防控、消防监督检查与消防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区各应急职能部门进行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灞桥区其他部门、单位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2 办事机构

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区应急办），是区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办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区政府应急管理方面的日常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单位和基层组织的应急管理工作。

### 3.3 专项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成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在区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根据需要也可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办主任担任，根据需要也可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属事业单位、民兵、预备役等组成。专项指挥部的主要职责为：在区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专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专项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机构，负责专项突发事件的组织、

协调与日常管理工作。

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人员由总指挥任命,现场指挥部听从专项指挥部指令,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工作组由一个或几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 3.4 专家组

灞桥区应急领导小组和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级各类应急管理专家库,组织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3.5 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4. 预测、预警

###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灞桥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

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4.2 预警

灞桥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制度。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预警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一级）：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测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

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测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测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4.3 预警支持系统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各自主管的突发事件的预警支持系统，必要时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保障信息传递高效、便捷。

#### 4.4 预警发布与解除

灞桥区内突发事件蓝色预警（四级）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蓝色预警（四级）须经区政府分管领导或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涉及本区范围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级有关部门提出预警建议，由市级部门发布和解除。其中，极端天气蓝色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信息、地质灾害气象蓝色预报预警信息由市级部门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

理暂行办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送

各部门（单位）接到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告或工作指令后，要依据相关预案，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及时将掌握的相关信息迅速向区应急办报告或反馈。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办要立即报告市应急办，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及单位向各自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如涉及或影响到毗邻区、县及开发区管委会时，区应急办还应通报毗邻区、县及开发区管委会。

因突发事件造成学生、涉军、涉疆、涉外等特殊身份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情况，处置单位需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由区应急办向市应急办报告。

### 5.2 灊桥区部门、街道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研判并立即采取措施，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警戒、

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区应急办根据实际需要，协调相关单位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的相关单位须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上报区应急办。

### 5.3 瀛桥区区级响应

当瀛桥区部门、街道级响应未能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预计升级为一般级别突发事件或依靠单个街道办、部门力量难以进行有效处置时，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区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力量开展救援行动。区应急办应立即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向市政府提出要求有关协助或指导意见的请示。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专项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为专项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专项指挥部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区应急领

导小组发出请求，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 5.4 瀛桥区区级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升级为较大以上级别或依靠全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扩大响应建议，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报请上级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5 指挥与协调

部门、街道级响应：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区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属地原则，由涉及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助，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如突发事件由单一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处置，则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相关街办负责人进行协助，共同开展处置工作。处置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协助工作。

区级响应：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担任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区级扩大响应：由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专项应急

预案，在上级应急机构或上级领导未参与指挥或指示时，由区长负责临时指挥工作，指挥各相关部门进行前期处置。待上级应急机构参与指挥或上位应急预案启动后，灞桥区各级领导在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本区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联动机制：区应急领导小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处置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损失。

（1）在灞桥区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区应急办与区人武部、驻地部队等相关单位建立信息通报联络机制，需要应急联动时，由区应急办通报当地驻军驻警单位，各驻军驻警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在灞桥区应急救援力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时，由区应急办及时报告市应急办，请求紧急支援；

（3）灞桥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毗邻行政区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联合应急方案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与互助机制。

（4）灞桥区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性企业单位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和培训专业或业余应急救援队伍，当本区或邻近区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或灾害时，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参与应急抢险和应急救援联动行动。

## 5.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次生、衍生危害被控制或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一般级别以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发布启动部门应急预案的单位宣布应急结束；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发布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的各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网络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 5.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由区政府办会同区外宣办进行管理与协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经区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管部门组织信息发布工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或经上级政府授权后，由区外宣办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群众，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社会救济工作由区民政局、财政局、司法局等部门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按有关程序做好救助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区卫计局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中涉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等单位，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政府救助金及社会捐献的款物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及发放。各项救济物资、经费的管理分配，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各界监督。

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6.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分阶段、分层次完成调查与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派出由区级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

一般以下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报告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编写并上报区应急办；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编写并上报市政府；一般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区政府予以配合。

调查与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责任、影响、应对过程、采取的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等。

## 6.3 恢复重建

各级各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有序开展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专项指挥部要明确各成员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动方

式，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明确应急期间领导机构、专项指挥部及其它重要场所的通信保障方案，明确通信装备的使用方法与备用装备的启用方式。

## 7.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处置突发事件主责部门要建立相应的专业应急队伍、专（兼）职应急队伍及专家队伍。充分依靠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力量，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 7.3 医疗卫生保障

区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保障由卫计局统一组织。区卫计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划分医疗救治区域；明确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 7.4 交通运输保障

区级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部门做好本单位内的应急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区交通局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交通设施受损时，及时

调集力量修复，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救援的道路顺畅。

## 7.5 治安保障

区级突发事件的治安保障工作由公安灞桥分局统一组织。公安灞桥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治安保障方案，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 7.6 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现场救援、工程抢险及应急处置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可动用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 7.7 经费与物资保障

区财政部门应根据相关单位应急物资采购、预案修订、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给予相应的资金保障，并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置突发事件主责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的物资采购及储备工作。

## 7.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按照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加强区域内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市政、民政、教育、地震等部门依据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

散和临时生活。公园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

### 7.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办组织各处置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建立各领域、各专业专家库，提供联系方式。各处置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依托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的研究。

### 7.10 社会动员保障

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向社会发布社会动员令。发布的范围、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情况而定。

## 8. 预案管理

### 8.1 宣教培训

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面向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突发事件新闻发言人与基层干部等人员的应急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对、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法律法规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区各职能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 8.2 演练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系统、跨领域的应急演练。

区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通过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予以修订完善。

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3年进行1次，演练计划由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报区应急办备案后，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及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 8.3 预案修订

各应急预案由其负责制定的部门负责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审批与备案

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名义印发。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办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市政府主管部门与区应急办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区应急办备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区应急办和主管部门备案。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应急领导小组对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各街

道办事处、管委会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在应急准备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办负责解释；专项应急预案由制发机关负责解释；部门应急预案由其编制部门负责解释；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各单位和基层组织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西安市灞桥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3.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图
  4.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1

###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应急职务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1	副组长	区长	苗志忠	15609200003
2		常务副区长	黄 可	13991187500
3		副区长	李海林	13991872448
4		副区长	李军考	13891938919
5		副区长	肖 琦	13335390536
6		副区长	王红武	13609258788
7		副区长	孟 超	13991906032
8		公安灞桥分局局长	王毅刚	13891829000
9	成 员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唐 雄	13991332652
10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副主任	袁超群	13991895150
11		区发改委主任	陈 骏	13572158811
12		区经贸局局长	郑芝芳	13571918338
13		区教育局局长	郑 伟	13892802960
14		区科技局负责人	王晓芹	13572591727
15		区监察委副主任	宋孝红	13991159205
16		区民政局局长	郭军生	13519100131
17		区司法局局长	王百前	13709189937
18		区财政局局长	王志强	13669293959
19		区人社局局长	张武刚	13359239202
20		区建住局局长	杜永亮	13096966953
21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瑞学	13892874018
22		区交通局局长	权战盈	18991368877
23		区水务局局长	赵建林	13572176828
24		区农林局副局长	李新民	13572108738
25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陈亚红	13991912092

序号	应急职务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26	成 员	区卫计局局长	李文俭	13992899035
27		区审计局局长	胡宏伟	13891969033
28		区安监局局长	杨 军	13363948020
29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延平	18992868899
30		区食品药监局局长	周筱梅	13359225581
31		区物价局局长	金 鑫	13891963758
32		区信访局局长	黄书战	13572523353
33		区人防办主任	薛军蒙	15102991928
34		机关后勤中心主任	陈西峰	13363922288
35		区城改办主任	贾文英	13609283690
36		区商贸总公司经理	任庭群	13991911799
37		区工业总公司经理	于民琪	13892818769
38		区物资总公司经理	乔 森	13772030390
39		国土灞桥分局局长	朱屯兵	13571850369
40		环保灞桥分局副局长	郑 树	15102900081
41		粮食灞桥分局局长	蒋小康	13700221670
42		质监灞桥分局局长	槐建峰	13572235866
43		交警灞桥大队队长	赵建军	13992891777
44		区气象局副局长	解 斌	13700235102
45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强	15802988718
46		十里铺街道党工委书记	辛锋涛	13384963100
47		席王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 林	13572831456
48		红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胜刚	13991978067
49		洪庆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晓峰	13359227873
50		狄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小进	13571860118
51		灞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 录	13991308426

更新日期： 201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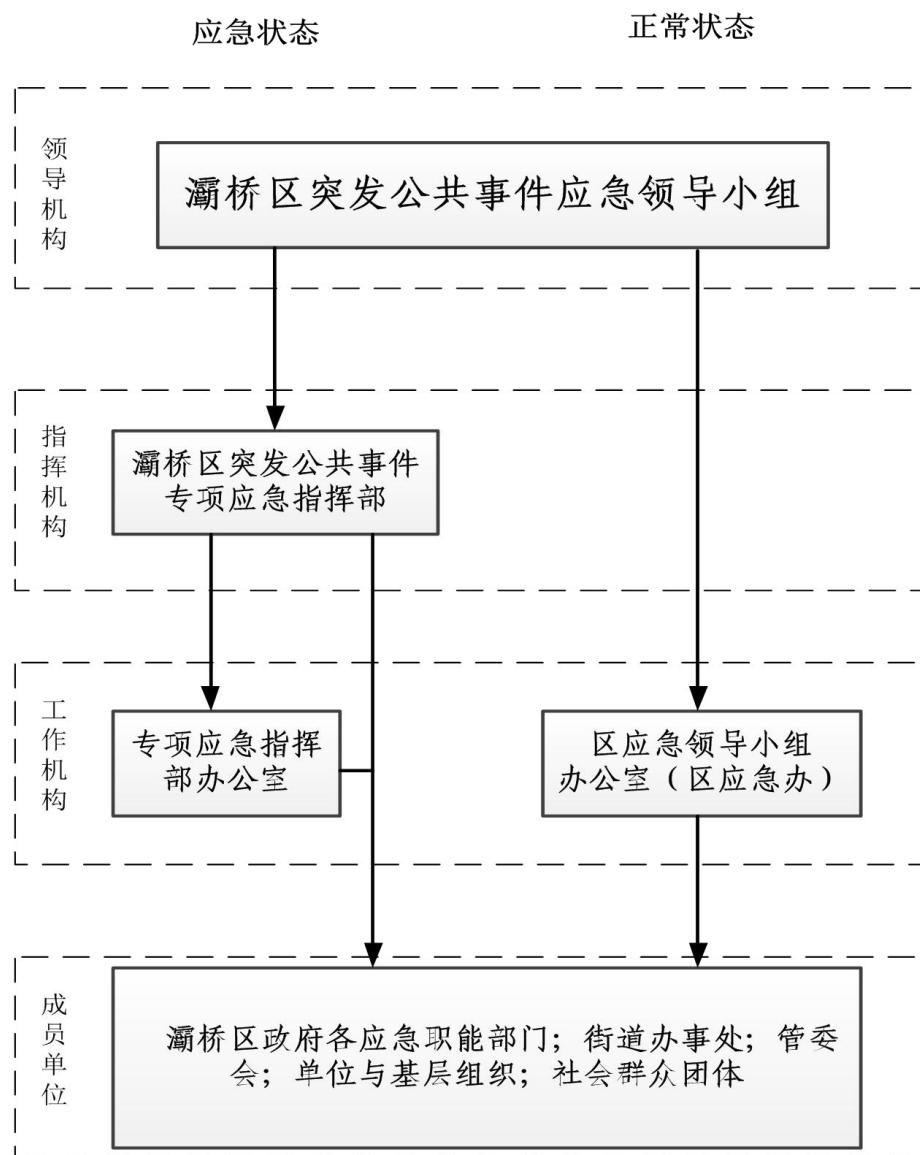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西安市灞桥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分类	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 (7项)	西安市灞桥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科技局
	西安市灞桥区河道防汛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西安市灞桥区山洪灾害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区建住局
	西安市灞桥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国土灞桥分局
	西安市灞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民政局
	西安市灞桥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农林局
事故灾难类 (5项)	西安市灞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监局
	西安市灞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监局
	西安市灞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质监灞桥分局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保灞桥分局
	西安市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环保灞桥分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3项)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食品药品监局
	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林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2项)	西安市灞桥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西安市灞桥区处置危害社会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灞桥分局

### 附件 3

##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图



## 附件 4

#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